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公司的设立 .....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7
八、公司的业务 .....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7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8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8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9
二十一、结论 .....	1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津移通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津移有限	指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津移通信前身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一二	指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津移通信直接控股股东
铁投集团	指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移通信现有股东
滨建投资产	指	天津滨海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津移通信现有股东
众程智达	指	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移通信现有股东
众程智达第贰	指	天津众程智达第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程智达有限合伙人
瑞利丰	指	瑞利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移通信现有股东
通广集团	指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津移通信原股东
天津智博	指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津移通信间接控股股东

天津津智	指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津移通信间接控股股东
中环集团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津移通信原间接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原由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2020 年中环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广工会	指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津移通信原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七一二、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众程智达、瑞利丰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义，亦包括其自设立至今各阶段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津移通信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06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847-01 号

**致：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3.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访谈、说明等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津移通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 1. 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 2. 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津移通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

（1）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

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挂牌方案，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协议等）；聘请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挂牌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挂牌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挂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挂牌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挂牌实际情况，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等事宜；

（6）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上述授权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资料，津移通信系由七一二、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众程智达、瑞利丰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津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津移通信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24464134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641345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 4 号楼 1 门 506-11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国军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船舶及相关装置、电机及零部件、模具、非标机械设备配件、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智能消费设备、计算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

	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机电产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系统设计、集成与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0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津移通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津移通信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津移通信系由津移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时间从津移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津移有限成立于2000年8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津移通信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5,200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津移通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津移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津移通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7%、98.28%、97.6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津移通信最近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19,553.79 元、59,609,872.4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津移通信的总股本为 15,2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

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 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所述，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2)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进行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5)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4 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津移通信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中金公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本次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津移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津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系由津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23年10月24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

2. 2023年10月31日，立信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9 号），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津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1,631,227.63 元。

3. 2023年10月31日，中瑞世联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552 号），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津移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2,645.32 万元。该项评估报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天津津智进行评估备案（备案编号：备天津津智资本 20230054）。

4. 2023年12月8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津移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津移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 1,381,380.73 元后的净资产 230,249,846.90 元，按 1:0.6602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15,200 万元折为变更后的津移通信的股本，共计 1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年12月14日，天津津智作出《津智资本关于七一二移动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津智发[2023]82 号），同意津移有限股份制改制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根据《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

7. 2023年12月20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 2023年12月26日，津移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津移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1,381,380.73元后的净资产230,249,846.90元，按1:0.660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200万元，共计股本1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专项储备1,381,380.73元继续留存，扣除专项储备后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78,249,846.9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9. 2023年12月26日，津移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协议、文件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 2023年12月27日，津移通信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641345）。

11. 2024年1月3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19号），截至2023年12月26日，津移通信已将津移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30,249,846.90元（已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1,381,380.73元），按1:0.660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15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折合股本152,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78,249,846.90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2024年5月7日，天津市国资委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津移通信的国有资产产权进行了登记。

津移通信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七一二	10,000.00	65.7895	净资产折股
2	铁投集团	2,250.00	14.8026	净资产折股
3	滨建投资产	1,200.00	7.8947	净资产折股
4	众程智达	1,100.00	7.2369	净资产折股
5	瑞利丰	650.00	4.27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b>15,2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津移通信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津移通信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 津移通信的资产、业务、人员来源于其直接控股股东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2020年10月30日，七一二作出《七一二股份关于移动通信事业部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切换的通知》（七办字[2020]141号），决定自2020年11月1日启动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其全资子公司津移有限的切换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津移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报告期内，津移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能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2. 根据津移通信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部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交易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津移通信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津移通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取得资产使用权所签订的协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设备、办公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系通过七一二许可使用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三）知识产权”。津移有限已依法取得两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津移通信计划于三年内将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过渡为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资产或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津移通信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津移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进行人事和工资管理。津移通信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部组织架构图、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津移通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证明、员工花名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津移通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报告期内，津移通信曾存在使用其控股股东财务系统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完成规范，津移通信不再使用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系统。

2. 经核查公司银行开户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津移通信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津移通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津移通信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七一二

七一二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7613953K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7613953K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辉
注册资本	77,2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一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712），根据七一二公开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智博	370,167,500	47.95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6,761	2.3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99,722	2.2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6,149	1.1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05L-CT001 沪	9,130,200	1.18
6	王宝	6,864,000	0.8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2,857	0.88
8	银华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647,271	0.86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6,543,800	0.8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0,341	0.77

根据七一二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00002024032100440），七一二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智博，天津智博持有七一二 370,16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5%。天津智博为天津津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津智为天津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因此天津津智为七一二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七一二的实际控制人。

## 2. 铁投集团

铁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673733241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737332419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任亚玲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货运专项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铁投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100.00
	合计	<b>525,000.00</b>	<b>100.00</b>

根据铁投集团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00002023050400335），铁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国资委为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3. 滨建投资资产

滨建投资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1552520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滨海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15525207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2 层 2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香玲
注册资本	135,4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14年1月17日
<b>营业期限</b>	2014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滨建投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400.00	100.00
	<b>合计</b>	<b>135,400.00</b>	<b>100.00</b>

根据滨建投资产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01162024082901119)，滨建投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国资委为滨建投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 4. 众程智达

众程智达成立于2022年9月23日，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4MA821DAR9K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224MA821DAR9K
<b>主要经营场所</b>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西环北路1号协同发展中心1号楼233-6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董国军
<b>注册资本</b>	1,669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2年9月23日
<b>营业期限</b>	2022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众程智达为津移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间接持有津移通信7.2369%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程智达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自众程智达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自然人合伙人均均为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众程智达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董国军	普通合伙人	151.84	9.10	117.00	董事长
2	众程智达第贰	有限合伙人	501.00	30.02	200.00	--
3	杨蔡坚	有限合伙人	77.87	4.67	60.00	副总经理
4	王栋	有限合伙人	77.87	4.67	60.00	副总经理
5	周磊	有限合伙人	58.40	3.50	45.00	董事、总经理
6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54.51	3.27	42.00	副总经理、城轨通信市场二处处长
7	顾玉成	有限合伙人	54.51	3.27	42.00	职工董事、审计部部长
8	李世凯	有限合伙人	45.42	2.72	35.00	副总经理
9	高艳娥	有限合伙人	41.53	2.49	32.0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0	杜艳娟	有限合伙人	41.53	2.49	32.00	工会主席、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运营处处长
11	郑彩顺	有限合伙人	32.44	1.94	25.00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12	孟续根	有限合伙人	25.96	1.56	20.00	总经理助理、手机测试专业部部长、安全环境部部长
13	黄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76	1.24	16.00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所长
14	李庆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三处处长
15	李东建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技术中心-地铁项目部部长
16	魏志琦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处长、铁路通信售后服务处处长
17	吉建军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二处处长
18	张青平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设计所所长
19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所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 的职务
20	赵化磊	有限合伙人	18.17	1.09	14.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副所长
21	邹华勇	有限合伙人	18.17	1.09	14.00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5G应用开发所所长、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副所长
22	路远	有限合伙人	18.17	1.09	14.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系统所所长、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副所长
23	薛超	有限合伙人	16.87	1.01	13.00	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物资采购处副处长
24	王远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副所长
25	郭智勇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5G应用开发所副所长
26	姚金龙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所长
27	刘武超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副所长
28	温小伟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物资采购处处长
29	程树军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质量处处长、保密办公室主任
30	秦嗣波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副所长
31	于泳波	有限合伙人	14.28	0.86	11.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副处长、铁路通信市场四处副处长
32	刘松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油田信息化专业部部长、警用集群市场处副处长
33	吴鹏涛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生产运营中心六车间主任
34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35	常冠宇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副总工程师、非标设备专业部部长
36	顾建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系统集成专业部副部长
3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地铁项目部项目经理
38	贺松松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硬件负责人
39	郭德杰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测试室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 的职务
40	刘彦伟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系统所结构室 室主任
41	张嘉旺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2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3	罗群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硬件负 责人
44	刘征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5	刘冰炎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软件负 责人
46	庞通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7	郑敏敏	有限合伙人	5.19	0.31	4.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工 程师
合计			<b>1,669.00</b>	<b>100.00</b>	<b>1,100.00</b>	--

众程智达的有限合伙人众程智达第贰为津移通信的另一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间接持有津移通信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众程智达第贰成立于2023年8月17日，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4MA827U61XM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程智达第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827U61XM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西环北路1号协同发展中心1号楼26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远
注册资本	501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程智达第贰的合伙协议、众程智达的合伙协议、众程智达第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公司

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自众程智达第贰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众程智达第贰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李春远	普通合伙人	20.04	4.00	8.00	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	张东阳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3	吴丽平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城轨通信市场二处办事处主任
4	勾佳星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5	路鹏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二处办事处主任
6	杜伟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售后服务处副处长
7	刘香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警用集群市场处办事处主任
8	郑泽勇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三处办事处主任
9	刘旭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10	王立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1	张相波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地铁项目部办事处主任
12	赵蕊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责人
13	吕振文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4	侯建爱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责人
15	史丙臣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硬件负责人
16	周冠良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营销主管
17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软件负责人
18	王永佳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9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产品负责人
20	郭龙昊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工程师
21	贾新杰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警用集群市场处副处长
22	徐甜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5G 应用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 务
						发所软件工程师
23	薛佳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 系统所产品负责人
合计			<b>501.00</b>	<b>100.00</b>	<b>200.00</b>	--

### 5. 瑞利丰

瑞利丰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91MA820WTU0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利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0WTU05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天池路和湖州道交口滨海时报大厦 408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利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利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瑞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1.5380	46.15
2	刘明权	有限合伙人	230.7690	23.08
3	天津中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0770	12.31
4	谢海	有限合伙人	92.3080	9.23
5	北京凯悦利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3080	9.23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根据瑞利丰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瑞利丰的出资均系合伙人及其向上穿透的间接持有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瑞利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未来经营期间不会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不会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不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发起人出资资格以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津移通信的现有股东

###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津移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津移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 2.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七一二、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共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但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 （三）津移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津移通信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一二持有公司 1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7895%，系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天津智博直接持有七一二 47.95% 的股份，为七一二的控股股东。

天津智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XHW7XQ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HW7XQ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B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	丁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智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智	69.63	69.63
2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21.85	21.85
3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2	8.52
合计		100.00	100.00

天津津智直接持有天津智博 69.63%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智博 21.85%的股权，为天津智博的控股股东。

天津津智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MA06DU304A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DU304A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嘉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注册资本	210,4199.456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津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国资委	1,073,164.1300	51.00
2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790,099.4562	37.55
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935.8700	11.45
合计		210,4199.4562	100.00

天津智博、天津津智为津移通信的间接控股股东。

## 2. 津移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天津津智 51.00%的股权，并通过其持股 100%的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天津津智 49%的股

权。同时，铁投集团持有公司 14.80% 股份，滨建投资产持有公司 7.89% 股份，铁投集团和滨建投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天津市国资委。

综上，天津市国资委为津移通信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津移通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有限共进行过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15 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七一二移动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七一二移动公司核心员工遴选及股权分配办法》等文件。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津津智作出《津智资本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原则同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津移有限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审核意见，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人员名单》。

2022 年 5 月 3 日，七一二作出《七一二股份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名单的批复》（七办字〔2022〕99 号），同意津移有限报送的股权激励名单。

上述股权激励名单确定后，激励对象孙一明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2022 年 9 月 16 日，津移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一明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分配股权激励份额 10 万股，该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董国军、周磊自愿购买，其中董国军认购 7 万股，周磊认购 3 万股，其他 44 名激励对象放弃对该激励股权的分配。孙一明与其他 46 名激励对象共同签署了《针对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股权激励份额之分配方案》。

2022 年 9 月，各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众程智达。2022 年 9 月 23 日，上述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激励

对象相应激励股权，相关股权锁定期为 5 年，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2022 年 12 月，众程智达成为津移有限的股东，众程智达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在津移有限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数额(万元)	取得股权时 (2022 年 12 月) 在津移有限 担任的职务
1	董国军	普通合伙人	151.84	13.00	11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蔡坚	有限合伙人	77.87	6.67	60.00	副总经理
3	王栋	有限合伙人	77.87	6.67	60.00	副总经理
4	周磊	有限合伙人	58.4	5.00	45.00	副总经理
5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54.51	4.67	42.00	副总经理、城轨 通信市场二处处 长
6	顾玉成	有限合伙人	54.51	4.67	42.00	职工董事、副总 经理
7	李世凯	有限合伙人	45.42	3.89	35.00	总经理助理
8	高艳娥	有限合伙人	41.53	3.56	32.00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财务处 处长、战略发展 部部长
9	杜艳娟	有限合伙人	41.53	3.56	32.00	工会主席、生产 运营中心主任、 生产运营中心-运 营处处长
10	郑彩顺	有限合伙人	32.44	2.78	25.00	副总工程师
11	孟续根	有限合伙人	25.96	2.22	20.00	总经理助理、手 机测试专业部部 长
12	黄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76	1.78	16.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所长
13	李庆	有限合伙人	19.47	1.6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三 处处长
14	李东建	有限合伙人	19.47	1.67	15.00	技术中心-地铁项 目部部长
15	魏志琦	有限合伙人	19.47	1.6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一 处处长、铁路通 信售后服务处处 长
16	吉建军	有限合伙人	19.47	1.6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二 处处长
17	张青平	有限合伙人	19.47	1.67	15.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所长
18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19.47	1.67	15.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所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数额(万元)	取得股权时 (2022年12 月)在津移有限 担任的职务
19	赵化磊	有限合伙人	18.17	1.56	14.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副所长
20	邹华勇	有限合伙人	18.17	1.56	14.00	技术中心-5G应 用开发所所长、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副所长
21	路远	有限合伙人	18.17	1.56	14.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副所长
22	薛超	有限合伙人	16.87	1.44	13.00	营销中心主任、 物资采购处副处 长
23	王远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副所长
24	郭智勇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技术中心-5G应 用开发所副所长
25	姚金龙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副所长
26	刘武超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副所长
27	温小伟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物资采购处处长
28	程树军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质量处处长、保 密办公室主任
29	秦嗣波	有限合伙人	15.57	1.3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副所长
30	于泳波	有限合伙人	14.28	1.22	11.00	铁路通信市场一 处副处长、铁路 通信市场四处副 处长
31	刘松	有限合伙人	12.98	1.11	10.00	警用集群市场处 副处长
32	吴鹏涛	有限合伙人	12.98	1.11	10.00	生产运营中心六 车间主任、安全 环境部部长
33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12.98	1.11	10.00	办公室主任、人 力资源部部长
34	常冠宇	有限合伙人	12.98	1.11	10.00	非标设备专业部 部长
35	顾建	有限合伙人	12.98	1.11	10.00	系统集成专业部 副部长
36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地铁项 目部项目经理
37	贺松松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硬件负 责人
38	郭德杰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测试室 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数额(万元)	取得股权时 (2022年12 月)在津移有限 担任的职务
39	刘彦伟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结构室 室主任
40	张嘉旺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2	罗群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硬件负 责人
43	刘征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4	刘冰炎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软件负 责人
45	庞通	有限合伙人	10.38	0.89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6	郑敏敏	有限合伙人	5.19	0.44	4.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软件工 程师
合计			<b>1,168.00</b>	<b>100.00</b>	<b>900.00</b>	--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各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流水进行核查、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众程智达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津移通信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仍为津移通信员工。

##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8月3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日，津移有限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审核意见，审议了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名单。

2023年8月22日，天津津智作出《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原则同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3年8月23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方案，包括股权激励名单及数量，该方案实施后津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5,200万元。2023年8月24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书》，授予激励对象相应激励股权，相关股权锁定期为5年，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2023年8月，各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众程智达第贰。同月，众程智达第贰通过众程智达向津移有限增资，众程智达第贰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数(万 股)	取得股权时(2023年8月)在津移有限担任的 职务
1	李春远	普通合伙人	20.04	4.00	8.00	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
2	张东阳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3	吴丽平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城轨通信市场二处办事处主任
4	勾佳星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5	路鹏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二处办事处主任
6	杜伟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售后服务处副处长
7	刘香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警用集群市场处办事处主任
8	郑泽勇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三处办事处主任
9	刘旭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10	王立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1	张相波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地铁项目部办事处主任
12	赵蕊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责人
13	吕振文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4	侯建爱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责人
15	史丙臣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硬件负责人
16	周冠良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营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数(万 股)	取得股权时(2023年8月)在津移有限担任的职务
						主管
17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软件负责人
18	王永佳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9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产品负责人
20	郭龙昊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工程师
21	贾新杰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警用集群市场处副处长
22	徐甜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5G应用开发所软件工程师
23	薛佳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合计			<b>501.00</b>	<b>100.00</b>	<b>200.00</b>	--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各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流水进行核查、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众程智达第贰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津移通信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仍为津移通信员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发起人出资资格以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七一二，间接控股股东为天津智博、天津津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津移通信前身津移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津移通信系由津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津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填写调查问卷等

方式进行核查，津移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自津移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津移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0 年 8 月，津移有限设立

津移有限由通广集团、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

2000 年 8 月 15 日，中环集团作出《关于组建“天津市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津电仪资（2000）398 号），同意组建津移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通广集团、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000 年 8 月 16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火内验（00）第 3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16 日，津移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18 日，津移有限依法进行设立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1001550）。

津移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通广集团	37.00	37.00	37.00	货币
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货币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货币
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0	17.00	17.00	货币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2. 2001 年 7 月，津移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 2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0% 股权按原值转

让给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日，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年7月17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10015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通广集团	37.00	37.00	37.00	货币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货币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货币
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0	17.00	17.00	货币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 2001年11月，津移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5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通广集团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1年11月9日，天津中环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环松德验Ⅱ字（2001）第40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8日，津移有限已收到通广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1年11月21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1001550）。

2002年3月13日，中环集团作出《关于对“通广集团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谷津高科技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津电仪资（2002）第73号），同意通广集团对津移有限追加投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通广集团	137.00	137.00	68.50	货币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	货币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9.00	货币
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 公司	17.00	17.00	8.50	货币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 讯有限公司	8.00	8.00	4.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b>--</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计算。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津移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 4. 2002 年 7 月，津移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5 月 28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宝、李金荣、马严、杨志卫、张欣、金津、张力、吴卫国、马竞梅、李佳、杨春梅、陈津容、马千里、习学博、李娟、何志超、刘丽华、李建国、梁小菊、倪克香、王全福、韩春颖、黄秋凤。

2002 年 5 月 29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6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宝出资 3 万元、李金荣出资 2 万元、马严出资 4.50 万元、杨志卫出资 1 万元、张欣出资 1 万元、金津出资 1 万元、张力出资 16 万元、吴卫国出资 6 万元、马竞梅出资 2 万元、李佳出资 6 万元、杨春梅出资 6 万元、陈津容出资 2 万元、马千里出资 2 万元、习学博出资 2 万元、李娟出资 1 万元、何志超出资 1 万元、刘丽华出资 0.50 万元、李建国出资 0.50 万元、梁小菊出资 0.50 万元、倪克香出资 2 万元、王全福出资 0.50 万元、韩春颖出资 0.50 万元、黄秋凤出资 0.50 万元，增资后的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27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津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华夏松德评 II 字[2002]第 2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20 日，津移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53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2002年7月22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火内验（02）第142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9日，津移有限已收到上述2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61.50万元。

2002年7月31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1001550）。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通广集团	137.00	137.00	52.39	货币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7.65	货币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6.88	货币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注）	17.00	17.00	6.50	货币
张力	16.00	16.00	6.12	货币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8.00	8.00	3.06	货币
吴卫国	6.00	6.00	2.29	货币
李佳	6.00	6.00	2.29	货币
杨春梅	6.00	6.00	2.29	货币
马严	4.50	4.50	1.72	货币
王宝	3.00	3.00	1.15	货币
李金荣	2.00	2.00	0.76	货币
马竞梅	2.00	2.00	0.76	货币
陈津容	2.00	2.00	0.76	货币
马千里	2.00	2.00	0.76	货币
习学博	2.00	2.00	0.76	货币
倪克香	2.00	2.00	0.76	货币
杨志卫	1.00	1.00	0.38	货币
张欣	1.00	1.00	0.38	货币
金津	1.00	1.00	0.38	货币
李娟	1.00	1.00	0.38	货币
何志超	1.00	1.00	0.38	货币
刘丽华	0.50	0.50	0.19	货币
李建国	0.50	0.50	0.19	货币
梁小菊	0.50	0.50	0.19	货币
王全福	0.50	0.50	0.19	货币
韩春颖	0.50	0.50	0.19	货币
黄秋凤	0.50	0.50	0.19	货币
<b>合计</b>	<b>261.50</b>	<b>261.50</b>	<b>100.00</b>	<b>--</b>

注：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职工股设立的依据文件、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津移通信提供的认购职工股的人员签署的部分相关申请文件或相关合同或通广工会开具的部分收款收据等资料，并对部分职

工股持有人员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比例为 88.46%，未访谈人员系因精神障碍在院治疗、在境外无法取得联系、去世原因而未访谈），上述自然人出资系根据津移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通广集团制定的《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各模拟法人单位实施体制改革的意见》（通广司办字[2001]第 047 号）等文件认购职工股，出资价格参考上述华夏松德评 II 字[2002]第 26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经核查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并经通广工会确认，津移有限的职工股由通广工会进行管理，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的取得及变动均在通广工会办理手续，并以通广工会的记录情况作为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确认的依据，因此在津移有限职工股登记在持股人个人名下期间，部分职工股的持股情况及变动未在工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通广工会登记的职工股持股的实际情况及后续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历史演变及清理规范”部分内容。

#### 5. 2003 年 12 月，津移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宝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 3 万元出资对应的 1.15%股权转让给马严。同日，王宝与马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4 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10015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通广集团	137.00	137.00	52.39	货币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7.65	货币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6.88	货币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17.00	17.00	6.50	货币
张力	16.00	16.00	6.12	货币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8.00	8.00	3.06	货币
马严	7.50	7.50	2.87	货币
吴卫国	6.00	6.00	2.29	货币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李佳	6.00	6.00	2.29	货币
杨春梅	6.00	6.00	2.29	货币
李金荣	2.00	2.00	0.76	货币
马竞梅	2.00	2.00	0.76	货币
陈津容	2.00	2.00	0.76	货币
马千里	2.00	2.00	0.76	货币
习学博	2.00	2.00	0.76	货币
倪克香	2.00	2.00	0.76	货币
杨志卫	1.00	1.00	0.38	货币
张欣	1.00	1.00	0.38	货币
金津	1.00	1.00	0.38	货币
李娟	1.00	1.00	0.38	货币
何志超	1.00	1.00	0.38	货币
刘丽华	0.50	0.50	0.19	货币
李建国	0.50	0.50	0.19	货币
梁小菊	0.50	0.50	0.19	货币
王全福	0.50	0.50	0.19	货币
韩春颖	0.50	0.50	0.19	货币
黄秋凤	0.50	0.50	0.19	货币
<b>合计</b>	<b>261.50</b>	<b>261.50</b>	<b>100.00</b>	<b>--</b>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宝将其个人出资认购的通广职工股转让给马严由其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历史演变及清理规范”之“2.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后至通广工会受托管理期间职工股的变动情况”部分内容。

#### 6. 2005年5月，津移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3日，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集团、通广工会、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签署《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协议书》，约定拟将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5年4月10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对应的7.65%股权、8万元出资对应的3.06%股权按原值转让给通广工会；同意2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61.50万元出资对应的23.52%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同意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00万元，通广工会增加出资38.50万元。同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增资后的各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4月18日，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通广工会签订《转股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

2005年4月18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火内验（2005）第113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7日，津移有限已收到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工会以货币方式增加的出资合计238.50万元。

2005年5月11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1001550）。

2006年1月15日，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吉会估字（2006）第024号），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津移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8.72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06年3月30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2006年7月28日，中环集团作出《关于对“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津中电资[2006]218号），同意津移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通广集团	137.00	137.00	27.40	货币
通广工会	128.00	128.00	25.60	货币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8.00	18.00	3.60	货币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17.00	17.00	3.4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增资前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在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补充了评估程序并进行了评估备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

变动相关情况的函》：“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权属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上述 22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通广集团工会系根据通广集团职工股管理的安排将持有的津移有限股权统一委托通广集团工会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历史演变及清理规范”之“3. 通广工会受托管理”部分内容。

#### 7. 2012 年 8 月，津移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4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集团、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 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40% 股权、137 万元出资对应的 27.40% 股权，18 万元出资对应的 3.60% 股权、17 万元出资对应的 3.4% 股权转让给七一二。

2010 年 7 月 18 日，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转让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住企[2010]91 号），同意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津移有限 40% 股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转让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中电资[2010]385 号），同意通广集团、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 27.4%、3.6%、3.4% 股权转让给七一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2010 年 11 月 28 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拟转让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正评报字（2010）第 25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津移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5.89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天津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0 年 11 月 28 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拟转让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正评报字（2010）第 15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津移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5.89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津移有限上述拟转出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程序，七一二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并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七一二以总价合计 435.93 万元的价格取得津移有限挂牌交易的上述全部股权。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1 年 7 月 7 日，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集团、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分别与七一二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1.17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8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七一二	372.00	372.00	74.40	货币
通广工会	128.00	128.00	25.6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8. 2015 年 10 月，津移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 128 万元出资对应的 25.60% 股权转让给七一二，收购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环集团出具《中环电子集团关于同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收购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津中电资[2015]270 号），同意七一二收购通广工会持有的津移有限 25.60% 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

2015 年 8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津评报字（2015）第 02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津移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82.63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2015年9月21日，通广工会与七一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128万元出资对应的25.60%股权以22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一二。同日，七一二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6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641345）。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七一二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9. 2018年5月，津移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9日，中环集团作出《中环电子集团关于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名称变更及增资的批复》（津中电资[2017]597号），同意七一二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对津移有限进行增资，津移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七一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由七一二认缴；同意津移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15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641345）。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七一二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10. 2022年12月，津移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395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津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082,411.68元。

2022年6月6日，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津）评报字（2022）1041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津移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976.44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22年8月2日在天津津智完成备案。

2022年8月2日，天津津智作出《津智资本关于同意七一二股份所属七一二移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智发[2022]44号），同意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其中：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出资不少于1,167.88万元认缴津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以进场挂牌形式增资，分别引入3个战略投资者出资不少于5,320.35万元，认缴津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

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22日，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铁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铁投集团增资入股津移有限。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22日，经滨建投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滨建投资产取得津移有限1,2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

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9月29日，津移有限增资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

2022年10月28日，津移有限与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瑞利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津移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铁投集团出资2,920.06万元认缴津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滨建投资产出资1,557.37万元认缴津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瑞利丰出资842.92万元认缴津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津移有限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众程智达出资1,167.88万元认缴津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22年11月23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增资凭证》，津移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各方增资主体行使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2年12月16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亿元，增资后的各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6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641345）。

2023年1月19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津立信验字（2023）第VI00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5日，津移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众程智达、瑞利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6,488.2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1,488.23万元。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七一二	10,000.00	10,000.00	66.67	货币
铁投集团	2,250.00	2,250.00	15.00	货币
滨建投资产	1,200.00	1,200.00	8.00	货币
众程智达	900.00	900.00	6.00	货币
瑞利丰	650.00	650.00	4.33	货币
<b>合计</b>	<b>15,000.00</b>	<b>15,000.00</b>	<b>100.00</b>	--

众程智达为津移有限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津移有限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部分内容。

#### 11. 2023年8月，津移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8月15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32061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津移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527.05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天津津智完成备案。

2023年8月22日，天津津智作出《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原则同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3年8月23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实施后

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 万元。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部分内容。

2023 年 8 月 25 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641345）。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七一二	10,000.00	10,000.00	65.7895	货币
铁投集团	2,250.00	2,250.00	14.8026	货币
滨建投资产	1,200.00	1,200.00	7.8947	货币
众程智达	1,100.00	1,100.00	7.2369	货币
瑞利丰	650.00	650.00	4.2763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00</b>	--

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56 号），对津移有限设立至本次增资的历次出资情况均进行了复核，对津移有限历次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权属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 （二）津移通信设立后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津移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津移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历史演变及清理规范

### 1. 职工股设立的相关情况

## （1）设立背景及审批

2000年，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八个委办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我市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津经中小〔2000〕10号），鼓励“通过职工入股及吸收社会资本，对国有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增强国有资本调动社会资本的能力”。在此背景下，通广集团自2001年开始实施股份制改革，将其各模拟法人单位改制设立为通广集团和职工共同持股的独立法人单位。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各模拟法人单位实施体制改革的意见》（通广司办字〔2001〕第047号）及相关配套文件，通广集团决定对下属各模拟法人单位实施体制改革，职工入股采取自愿原则，同时非改制单位的通广集团在册职工也可以申请投资入股，按资本参与收益分配。

2002年1月30日，通广集团作出《关于对“天津通广集团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广司办字〔2002〕第6号），原则同意《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将信息部整体脱壳改组并入津移有限。

## （2）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基本构成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津移有限的职工股由风险股、岗位股、通广集团职工股、贡献股（实际未实施贡献股）四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A. 岗位股

岗位股出资由通广集团向职工个人出租岗位股基金转化而来，按岗位股分配办法量化到人，岗位股所有权归通广集团，分配权归岗位上岗人，并实行终极所有权与盈亏分配权阶段性分离。离岗后按配置时的货币值由债权人收回，办理岗位股转移工作，并配给新的上岗者；购买风险股的原信息部职工配置等额的初始岗位股。

### B. 风险股

享受岗位股人员必须缴纳同岗位股相等的风险股。风险股归个人所有，可以继承、转让，但不得退股。企业持有股人员如因上级调动离开企业，经本人申请，企业可将其风险股回购，付现额度按当年每股净资产计算。

### C. 通广职工股

通广职工股可由非改制单位的通广集团在册职工投资入股。通广职工股最低入股金额为 5,000 元，最高入股金额不超过 5 万元，通广职工股属于风险股，可以继承、转让，但不得退股。

#### (3) 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的初始情况

根据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通广工会的确认、津移有限提供的职工股设立所涉及的授予岗位股的相关合同、认购风险股、通广职工股的部分相关申请书/通广工会的部分收款收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持股人员，津移有限设立时职工股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股数 (万元)	风险股数 (万元)	通广职工股数 (万元)	合计数(万元)
1	张力	8.00	8.00	--	16.00
2	吴卫国	3.00	3.00	--	6.00
3	李佳	3.00	3.00	--	6.00
4	杨春梅	3.00	3.00	--	6.00
5	王宝	--	--	3.00	3.00
6	马严	--	--	3.00	3.00
7	李金荣	--	--	2.00	2.00
8	马竞梅	1.00	1.00	--	2.00
9	陈津容	1.00	1.00	--	2.00
10	马千里	1.00	1.00	--	2.00
11	习学博	1.00	1.00	--	2.00
12	倪克香	1.00	1.00	--	2.00
13	段玉奎	--	--	1.00	1.00
14	杨志卫	--	--	1.00	1.00
15	张欣	--	--	1.00	1.00
16	金津	--	--	1.00	1.00
17	李娟	--	1.00	--	1.00
18	何志超	--	1.00	--	1.00
19	刘丽华	--	--	0.50	0.50
20	李建国	--	--	0.50	0.50
21	梁小菊	--	--	0.50	0.50
22	王全福	--	--	0.50	0.50
23	韩春颖	--	--	0.50	0.50
24	黄秋凤	--	--	0.50	0.50
25	张宝柱	--	--	0.50	0.50
合计		<b>22.00</b>	<b>24.00</b>	<b>15.50</b>	<b>61.50</b>

注 1：经核查通广工会开具的收据并经通广工会确认，马严、段玉奎、张宝柱持有的均为通广职工股。2002 年 5 月，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自然人股东认购津移有限职工股的情况，其中审议通过马严认购津移有限 4.5 万元职工股，并以此进行了工商登记。经核查通广工会开具的收据，本次认购职工股的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时间在前述工商登记完成后，马严实际出资 3 万元，其余工商登记在马严名下的 1.5 万元由段玉奎实际出资 1 万元、张宝柱实际出资 0.5 万元并取得职工股对应的权益，前述两人的持股情况未在工商登记资料中体现。

注 2：李娟、何志超认购了风险股，因其为原谷津科技职工，而非通广集团原信息部职工，因此只有风险股，没有配置等额的岗位股。

## 2. 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后至通广工会受托管理期间职工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通广工会的确认、津移有限提供的部分职工股转让涉及的协议、部分《股权委托收购申请书》《股权委托出让申请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持股人员，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后至通广工会受托管理期间职工股的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月份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职工股性质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备注
2003年12月	王宝	马严	通广职工股	3	协商一致登记在马严名下由马严代持	王宝与马严的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004年10月	杨春梅	张力	风险股	1	因杨春梅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同时协商一致转让风险股	风险股转让对价为 1 元/股；岗位股通过由杨春梅无偿转让的方式，由张力、倪克香取得配置，其中张力 1 万元、倪克香 2 万元
		倪克香	风险股	2		
		通广工会	岗位股	3		
2005年4月	段玉奎	通广工会	通广职工股	1	因段玉奎退休，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 1 元/股

注 1：经核查津移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并经通广工会确认，津移有限的职工股由通广工会进行管理，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的取得及变动均在通广工会办理手续，并以通广工会的记录情况作为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确认的依据，因此在津移有限职工股登记在个人名下期间，除王宝与马严之间的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外，其余职工股变动均仅在通广工会办理了手续，未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根据对王宝、马严的访谈，王宝将持有的津移有限股权变更至马严名下系因王宝在 2003 年底拟自愿转出津移有限的持股，但因其出资额较多，暂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马严名下由马严代持并委托马严持续帮其寻找受让方，并协助其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因最终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王宝实际持有津移有限 3 万元职工股直至 2011 年通广工会收购津移有限的全部职工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经通广工会确认，王宝符合通广职工股的认购条件，其持有、转让通广职工股符合前述方案的规定。

经过职工股的上述变动后，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股数（万元）	风险股数（万元）	通广职工股数（万元）	合计数（万元）
1	张力	9.00	9.00	--	18.00
2	吴卫国	3.00	3.00	--	6.00
3	李佳	3.00	3.00	--	6.00
4	倪克香	3.00	3.00	--	6.00
5	王宝	--	--	3.00	3.00
6	马严	--	--	3.00	3.00
7	李金荣	--	--	2.00	2.00
8	马竞梅	1.00	1.00	--	2.00
9	陈津容	1.00	1.00	--	2.00
10	马千里	1.00	1.00	--	2.00
11	习学博	1.00	1.00	--	2.00
12	杨志卫	--	--	1.00	1.00
13	张欣	--	--	1.00	1.00
14	金津	--	--	1.00	1.00
15	李娟	--	1.00	--	1.00
16	何志超	--	1.00	--	1.00
17	刘丽华	--	--	0.50	0.50
18	李建国	--	--	0.50	0.50
19	梁小菊	--	--	0.50	0.50
20	王全福	--	--	0.50	0.50
21	韩春颖	--	--	0.50	0.50
22	黄秋凤	--	--	0.50	0.50
23	张宝柱	--	--	0.50	0.50
	通广工会	--	--	1.00	1.00
	<b>合计</b>	<b>22.00</b>	<b>24.00</b>	<b>15.50</b>	<b>61.50</b>

### 3. 通广工会受托管理

2005年5月，上述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自然人股东与通广工会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风险股/通广职工股委托给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代为持有和管理。岗位股同步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各方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上述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再直接登记为津移有限股东，通广工会登记为津移有限股东，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津移通信前身津移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6.2005年5月，津移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内容。

### 4. 通广工会受托管理期间至职工股清理前职工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通广工会的确认、津移通信提供的部分职工股转让涉及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持股人员，通广工会受托管理期间至职工股清理前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月份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职工股性质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备注
2006年4月	何志超	张力	风险股	1	因何志超离职, 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股
2006年8月	习学博	通广工会	岗位股	1	因习学博离职, 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 仍保留风险股
2007年7月	李佳	通广工会	岗位股	3	因李佳离职, 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 仍保留风险股
2007年7月	张力	通广工会	岗位股	9	因张力离职, 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
2008年3月	张力	董国军	自然人股份	10	因张力已离职, 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股

2007年12月, 通广集团下发《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置自然人股份的规定》和《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置自然人股份的管理办法》, 决定设立“自然人股份”科目, 津移有限存在的风险股、岗位股和通广职工股全部纳入自然人股份统一管理, 自然人股份为职工持有的风险股和自身所配的岗位股的总和(通广职工股直接转换为自然人股份)。

经过职工股的上述变动后, 津移有限自然人股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然人股份股数(万元)
1	董国军	10.00
2	吴卫国	6.00
3	倪克香	6.00
4	李佳	3.00
5	王宝	3.00
6	马严	3.00
7	李金荣	2.00
8	马竞梅	2.00
9	陈津容	2.00
10	马千里	2.00
11	习学博	1.00
12	杨志卫	1.00
13	张欣	1.00
14	金津	1.00
15	李娟	1.00
16	刘丽华	0.50
17	李建国	0.50
18	梁小菊	0.50
19	王全福	0.50
20	韩春颖	0.50
21	黄秋凤	0.50

序号	姓名	自然人股份股数（万元）
22	张宝柱	0.50
<b>持股人员小计</b>		<b>47.50</b>
通广工会		80.50
<b>合计</b>		<b>128.00</b>

注：上述通广工会的持股数 80.50 万元为通广工会于 2005 年 5 月对津移有限的增资、受让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转出的股权及受让/收回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职工股后的合计数。

#### 5. 津移有限职工股的清理退出

2011 年 9 月，经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作出决议，决定以 1.20 元/股的价格收购津移有限职工股权 47.50 万元。经通广工会确认，其受让津移有限职工股持有人员转出的职工股及收购津移有限职工股的款项来源系其工会经费结余。

根据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津立信审字（2011）第 V1335 号），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津移有限的净资产为 6,002,093.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前述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股权出让、受让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持股人员，2011 年 8 月至 9 月，上述 2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47.50 万元职工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转让对价为 1.20 元/股，相关持股人员已收到通广工会支付的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完成后，津移有限不再存在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的情况，职工股已清理退出，工商登记在通广工会名下的津移有限 128 万元股权均由通广工会实际持有。

根据通广工会出具的《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职工股情况的确认》，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持有职工股的人员资格、职工股的变动、清理及岗位股的设立、出售完整、清晰、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职工股管理的相关文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就津移有限职工股事项，津移有限、通广集团、通广工会或其他主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内部规定损害持股人员权益的情况，持股人员与

津移有限、通广集团、通广工会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未结的债权债务或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津移通信“职工持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 （五）申请人在区域股权市场入板培育情况

公司已取得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发出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专板入板通知书》，确认公司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审核，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股权代码“067010”，企业简称“津移通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津移有限历史上存在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未按照评估价格增资的事项，公司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现有股本结构在天津市国资委办理了产权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津移有限历史上的职工持股依据通广集团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有限历史上职工股存在的代持情形及职工持股情形已完成清理，职工股设立、变动、清理的过程清晰，代持的形成不涉及规避当

时有效的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通广工会与当时持有职工股的自然人不存在相关纠纷；津移有限历史上的职工持股事项已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

4. 自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船舶及相关装置、电机及零部件、模具、非标机械设备配件、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智能消费设备、计算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机电产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系统设计、集成与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 1. 业务许可/认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TXJC2021-40008	设备名称：铁路通信设备； 适用范围：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道口预警设备	国家铁路局	至 2027.3.1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2021]01440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5.29- 2027.5.2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67859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4.2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2001590	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12.1 9- 2025.12.1 8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5E1241737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包括铁道无线电台、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数字集群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金属零部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4.30- 2027.4.29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5Q1241999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规范，证书覆盖范围包括铁道无线电台、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数字集群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有国家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4.30- 2027.4.2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专项要求的除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金属零部件制造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5S124174 0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包括铁道无线电台、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数字集群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金属零部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4.30- 2027.4.29
8	IRIS Certification	CCSC24IRI S2537R2M	IRIS Certification Performance Assessment:2023 Certification activitie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 Production & Service provision & EPPPS & Project management & Requirements management Business category: Rolling Stock & Signalling & Maintenance Product scope: Electronical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4.5.24- 2027.4.17
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804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5.10- 2029.3.22
1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	业务种类：总体集成 资质等级：乙级	天津市国家保密局	2024.4.29- 2029.4.28

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七路 1 号进行生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证载生产地址变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结论	有效期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 P13473R1M- 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双模列尾 机车台	M4224G	产品符合 CRCC-00W- 001:2018 和 CRCC-12W- 025:2018 产 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	2021.3.2 5- 2027.9.6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 P13473R1M- 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车次号校 核机车数 据采集编 码器 C 类	4401GA	产品符合 CRCC-00W- 001:2018 和 CRCC-12W- 009:2012 产 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	2021.3.2 5- 2027.9.6
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 P13473R1M- 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车综合 无线通信 设备(小 型化)	WTZJ-II, 软件版本号 V2.2	产品符合 CRCC-00W- 001:2018 和 CRCC-12W- 015:2018 产 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	2021.3.2 5- 2027.9.6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 P13473R1M- 00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列车安全 防护报警 系统车载 台	WTHZ-II	产品符合 CRCC-00W- 001:2018 和 CRCC-12W- 006:2019 产 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	2021.3.2 5- 2027.9.6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 P13473R1M- 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车综合 无线通信 设备(标 准型)	WTZJ-I, 软 件版本号 V2.2	产品符合 CRCC-00W- 001:2018 和 CRCC-12W- 015:2018 产 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	2021.3.2 5- 2027.9.6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 P13473R1M- 00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道口预警 设备	WJTD-II (工作温度 B 类)	产品符合 CRCC-00W- 001:2018 和 CRCC-12W- 017:2018 产 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	2021.3.2 5- 2027.9.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证载生产地址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659,974.13	97.69	420,061,026.44	98.28	399,810,170.76	96.77
其他业务收入	3,072,147.30	2.31	7,365,795.25	1.72	13,335,133.32	3.23
合计	132,732,121.43	100.00	427,426,821.69	100.00	413,145,304.08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证载生产地址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4.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津移通信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津移通信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津移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津移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津移通信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七一二，间接控股股东为天津智博、天津津智；津移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 （2）其他持有津移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津移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津移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股情况
1	铁投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14.80%股份
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铁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4.80%股份
3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铁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4.80%股份
4	滨建投资产	直接持有公司 7.89%股份
5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滨建投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7.89%股份
6	众程智达	直接持有公司 7.24%股份
7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股东，通过七一二间接持有公司 10.83%股份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1) 七一二、天津智博、天津津智直接控股的企业

根据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填写的《调查问卷》、天津津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控制企业情况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七一二公告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外，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控股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通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一二持股 100%	航空航天、船舶专用通信设备模块研发、专用通信标准的制定
2	九域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七一二持股 100%	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
3	天津振海科技有限公司	七一二持股 100%	军用、军用配套企业的电源模块、滤波器、电感线圈及变压器
4	成都蓉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七一二持股 100%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5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智博持股 100%	投资管理，无生产经营性业务
6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智博持股 100%	园区运营、科技孵化、智能制造

序号	直接控股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7	天津市国资高质量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100%	股权投资
8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100%	信用增进、保理
9	天津市老字号产业赋能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100%	股权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天津智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100%	资产管理
11	红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7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2	天津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100%	资产管理
13	天津市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津智持股 51%	资产管理

(2) 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间接控制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比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查阅相关交易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且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1	北京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七一二间接控制企业
2	天津融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九域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七一二间接控制企业
3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4	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5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6	天津市宝康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16%，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7	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72%，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8	天津市河北区裕兴酒家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9	天津市渤海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长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智博间接控制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3. 津移通信全资、控股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企业。

### 4. 关联自然人

#### (1) 津移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津移通信处的任职
董国军	董事长
徐玉飞	董事
徐志超（注）	董事
石凯	董事
周磊	董事、总经理
顾玉成	职工董事
吴虹	独立董事
刘晓晖	独立董事
范大鹏	独立董事
王科	监事会主席
高新	监事
刘霞	职工监事
王栋	副总经理
王智超	副总经理
杨蔡坚	副总经理
高艳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世凯	副总经理

注：徐志超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已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改选为赵扬。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津移通信的关联方。

#### (2)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任职情况如下：

## ①七一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七一二处的任职
庞辉	董事长
廖骞	副董事长
沈诚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刘士财	董事
李姝	独立董事
王旻	独立董事
吴乃苓	独立董事
郁向军	独立董事
郝珊珊	职工董事
王科	监事会主席
林燕	监事
毛天祥	监事
张金波	总经理
马海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明	副总经理
白耀东	副总经理

## ②天津智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天津智博处的任职
吴彬	执行董事
焦勇	经理
傅锦莉	监事

## ③天津津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天津津智处的任职
赵建军	董事长
吴彬	董事、总经理
孙楠	董事
李兰冰	董事
王连恩	董事
高国伟	董事
张维	董事
孟宪锋	监事会主席
祝珂昕	监事
王天任	监事
岳宏博	监事
谷艳秋	监事
孙广乾	监事
韩颖达	副总经理
于洋	总会计师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津移通信的关联方。

## 6. 其他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曾为七一二、天津智博及天津津智直接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控股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天津津智持有其 78.45%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注销、转出的其他控制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七一二、天津智博、天津津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包括：

姓名	任职情况
习文波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董事
彭攀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董事
许军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董事
王中杰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独立董事
丁世国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独立董事
侯文华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独立董事
马立群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独立董事
李维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监事
王宝	报告期内曾任七一二董事长
于学昕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董事、天津智博执行董事
伍镇杰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董事、总经理
徐人祥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监事
黎雷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监事
徐艳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监事
李杰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董事
卢力平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董事
郭立泉	报告期内曾任天津津智副总经理

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 (3)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天津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七一二的联营企业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七一二的联营企业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津智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但根据天津津智出具的说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国资委的市属监管企业，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管理控制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津移通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广集团	电费、租赁费和物业费	12,976.67	--	--
	服务费和煤水电费	--	644,305.80	871,892.27
天津市宝康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0,136.62	--	--
	材料采购和服务费	--	304,246.09	167,492.95
天津振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398.23	85,796.48	175,692.91
天津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86,447.79	4,751,902.67	6,043,316.87
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53.11	153,756.64	51,858.37
天津市渤海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9,035.42	--	--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	9,900.99	26,548.67
天津市河北区裕兴酒家	采购餐食	--	7,560.00	9,762.00
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和服务费	--	2,070.80	40,801.08
七一二	材料采购	--	--	54,785,024.29
天津融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31,547.16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3,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耗材	--	--	1,118.58

报告期内津移通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一二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加工、劳务及维修费	185,381.65	71,074,805.36	169,241,229.92
通广集团	销售商品	9,014.16	218,701.14	37,406.92
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800.00	--
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654.87	--
北京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69.03	--
天津振海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	--	--	57,492.45
天津津智	红外报警系统	--	--	1,840.71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津移通信无关联出租行为，其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广集团	经营租赁	16,268.57	2,444,153.14	173,961.00
七一二	经营租赁	--	--	6,008,228.56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3,997.22	3,977,132.17	3,841,699.95

注：报告期内公司授予关键管理人员激励股权，但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因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涉及股份支付。

###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4 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4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规定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的特别职权。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津移通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津移通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津移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除日常经营事项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且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挪用津移通信资金，也不要求津移通信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津移通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津移通信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津移通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津移通信其他股东和津移通信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及津移通信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津移通信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津移通信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津移通信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津移通信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智、天津智博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众程智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津移通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津移通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津移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津移通信资金，也不要求津移通信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津移通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津移通信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

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津移通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津移通信其他股东和津移通信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及津移通信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津移通信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津移通信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津移通信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津移通信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津移通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津移通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津移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津移通信资金，也不要求津移通信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津移通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者本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下的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津移通信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津移通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津移通信其他股东和津移通信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及津移通信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津移通信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津移通信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 （五）同业竞争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铁路无线通信类产品主要包括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站台、列尾机车台、区长台、机控器、手持台、远程控制终端，广泛应用于列车无线调度通信及数字平面调车领域。公司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台、车站固定台、行车调度台、LTE 宽带集群设备，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调度中心、列车司机及运营人员的无线通信领域。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津移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七一二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智、天津智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七一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七一二相关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七一二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

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天津津智、天津智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天津津智、天津智博均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平台，未直接开展产品生产或服务类经营业务。

七一二、天津津智、天津智博直接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津移通信的主要关联方”之“2.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部分内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部分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调查表、控股股东对部分企业主营业务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津移通信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上述津移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人员在任何可能与津移通信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津移通信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从事、参与可能与上述津移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津移通信进行选择。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津移通信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智、天津智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津移通信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津移通信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人员在任何可能与津移通信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津移通信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津移通信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津移通信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津移通信协商，按照如下方式解决与津移通信的竞争：

- （1）一方停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一方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另一方经营；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津移通信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津移通信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津移通信的条件。

5、如果津移通信放弃上述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津移通信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津移通信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 除收购外，津移通信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津移通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津移通信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公司已经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 房屋建筑物

##### （1）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2）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建成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 （3）公司租入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入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公司租入房产列表》”。

公司承租的第 1 项房产为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该局出具的证明，该项厂房及附属设施系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自天津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收回，目前该土地及其地上厂房及附属设施权属登记为天津市人民政府。该项房产系公司在自有厂房建成前的过渡性厂房及办公场所，出租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在 2025 年 2 月前将该处闲置厂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因该处厂房仅在过渡期内使用，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拟建设自有厂房，且该处厂房的出租人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因此该厂房被收回或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承租的第 2 项房产为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各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 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走访、核查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簿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拥有 1 宗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24）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86653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置坐落于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张衡道以北、微七路以西，宗地面积共计 28,138.7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64 年 1 月 23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2) 无证土地及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无证土地的情况。

## (二) 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994,141.0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53,355.0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32,143.19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1049244	津移有限	9	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无线电设备；载波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光通信设备；雷达设备；天线；遥控装置；芯片（集成电路）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2		71045056	津移有限	9	数据处理设备；载波设备；无线电设备；雷达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光通信设备；天线；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芯片（集成电路）；遥控装置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津移通信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2）许可使用商标

2024年10月9日，七一二与津移通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七一二无偿授权津移通信使用七一二已注册的31325832、31325830、31325826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合同性质	许可使用费用
1	31325832 31325830 31325826		七一二	9类：数据处理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交互式触屏终端；智能戒指（数据处理）；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人脸识别设备；验指纹机；自动售票机；天线；光通讯设备；载波设备；穿戴式行动追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雷达设备；无线	2019.3.7-2029.3.6	津移通信	数据处理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交互式触屏终端；人脸识别设备；天线；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雷达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三年	普通授权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合同性质	许可使用费用
				电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行车记录仪；耳机；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头戴式耳机；投影银幕；幻灯片放映设备；芯片（集成电路）；遥控装置；救生器械和设备			芯片（集成电路）；遥控装置			
2	31 32 58 30		七一二	38类：电信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电传业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201 9.3. 14- 202 9.3. 13	津移动通信	信息传送；电传业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	三年	普通授权	无
3	31 32 58 26		七一二	42类：电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工程绘图；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云计算；软件运营服务（SaaS）；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平面美术设计	201 9.3. 7- 202 9.3. 6	津移动通信	质量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云计算；工程绘图	三年	普通授权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商标许可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来源于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为确保在过渡期内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公司现有产品商标标识在一定时间内的延续性，七一二许可公司继续使用七一二相关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两项注册商标，公司已承诺在上述授权使用期间逐步推广自有注册商标，增加自有商标在客户的辨识度

及认可度，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公司使用七一二的商标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七一二基于商标标识使用延续性无偿授权津移通信使用部分商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使用七一二的商标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七一二基于商标标识使用延续性无偿授权津移通信使用部分商标具有合理性。

## 2. 专利

### （1）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档案查询日），公司共拥有 2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列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权利人名称仍为津移有限的专利正在办理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津移通信的手续。

### （2）继受取得的专利

公司现有专利中，共有 10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均受让自七一二。2020 年 10 月 30 日，七一二作出《关于移动通信事业部与天津津移通信通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切换的通知》（七办字[2020]141 号），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启动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其全资子公司津移有限的切换工作，由津移有限作为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主体。前述转让的专利均为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应用于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业务的相关专利，属于业务切换涉及资产。公司已与七一二就前述专利逐项签订了《权利转移协议书（合同）》，约定七一二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已就前述专利的转让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权利取得日期/登记日期
1	4004 型轻轨基站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63486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42729	2019.5.9
2	4006-M 型双模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42845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22088	2019.5.5
3	4015 型 GIS 多媒体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42105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21338	2019.5.5
4	4016WG 型 LTE 告警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42105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21348	2019.5.5
5	WTZC-4009 型无人驾驶语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59581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38824	2019.5.8
6	YD-2 型水井工况采集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27057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8SR497962	2018.6.28
7	无线载荷一体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27067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8SR497972	2018.6.28
8	武警双模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63150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42393	2019.5.9
9	武警双模语音网关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64597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9SR0443840	2019.5.9
10	油井手持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28612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18SR499517	2018.6.28
11	WTNM-4019 型宽带集群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46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47	2022.1.12
12	WTZC-4019 型宽带集群车载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578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379	2022.1.12
13	WTZC-4019 型乘	软著登字第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380	2022.1.1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权利取得日期/登记日期
	客对讲车载台软件 V1.0	9032579号				
14	WTLY-4019 型全网录音录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47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48	2022.1.12
15	WTLY-4009 型全网录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48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49	2022.1.12
16	WTGD-4009 型数字集群固定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49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0	2022.1.12
17	WTGD-4019 型宽带集群固定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50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1	2022.1.12
18	WTDS-4019 型调度服务器套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51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2	2022.1.12
19	WTDS-4009 型调度服务器 CAD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52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3	2022.1.12
20	WTZC-4009 型数字集群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53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4	2022.1.12
21	WTDD-4009 型乘客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54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5	2022.1.12
22	WTDD-4009-LTE 型宽带集群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32655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2SR0078456	2022.1.12
23	智能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04204 号	津移通信	原始取得	2023SR0717033	2023.6.26

#### 4. 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实际使用 1 项并已办理网站备案，其余为基于相关域名保护目的取得，未实际使用。公司已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津移通信	津 ICP 备 2024017048 号-1	712yd.cn	2024.4.16
---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签署的各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注册地使用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3. 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使用七一二的商标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七一二基于商标标识使用延续性无偿授权津移通信使用部分商标具有合理性。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4,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报告期末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书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否	天津市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服务	27,951.00	正在履行
2	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三方协议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天津市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0,678.07	正在履行
3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及 19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专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与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合同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专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与服务框架	6,183.88	正在履行
4	天津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北段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买卖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天津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北段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	4,351.79	正在履行
5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无线通信系统（含 10 号线三期无线通信系统摩托罗拉设备）主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无线通信系统主设备及服务	4,135.00	正在履行
6	国能 e 购商城路港公司 2023 年度集团级天津七一二无线列调配件单一来源铺货采购协议	国能路港（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否	框架采购协议	-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报告期末在执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天津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买卖合同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天津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	4,262.03	正在履行
2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服务（专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及服务（专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	3,797.00	正在履行
3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无线通信系统（含 10 号线三期无线通信系统）摩托罗拉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赛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无线通信系统（含 10 号线三期无线通信系统）摩托罗拉设备及服务	3,114.00	正在履行
4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书	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天津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电源子系统）集成设备及服务	1,970.00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GSM-R 语音通信模块	1,500.00	正在履行

### 3. 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抵押/质押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津移通信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津移通信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津移通信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持有津移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津移通信资金的情况。

#### （四）津移通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津移通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52,490.03 元，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保证金、代扣员工社保、备用金、其他。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津移通信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597,250.14 元，主要系预提费用、党建及保密经费、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津移通信书面确认，津移通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

##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2020年10月30日，七一二作出《七一二股份关于移动通信事业部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切换的通知》（七办字[2020]141号），决定自2020年11月1日（以下简称“切换开始日”）启动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其全资子公司津移有限的切换工作，即将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整体转移至津移有限，由津移有限作为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主体。具体切换情况如下：

### 1. 资产

自2020年11月起，七一二与津移有限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津移有限向七一二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了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固定资产及存货。

2024年5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555号），对前述津移有限购买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时点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未发现重大异常，认为以上资产账面价值可以确认。

同时，为确保津移有限资产的完整性，确保业务切换后津移有限经营的稳定性，七一二将津移有限计划在业务切换后继续使用的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应用于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业务的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津移有限，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使用的三项商标通过津移有限与七一二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方式由津移有限继续使用。七一二无偿转让给津移有限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的专利附表部分。

对于其他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使用但津移有限计划不再使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仍保留在七一二名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在前述情形的专利包含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外观设计专利59项，已申请待授权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59项。根据津移通信已出具的承诺，前述七一二名下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属于津移通信在经营、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需使用

的技术，未纳入业务切换相关资产范围；津移通信不存在使用上述专利情形，且不存在应用上述专利进行新产品研发的计划。根据七一二出具的承诺：因七一二所持前述可应用于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业务的专利不属于津移通信完成业务切换后经营、生产、销售产品需使用的知识产权，未纳入业务切换相关资产切换范围。自津移通信完成业务切换后，七一二未自行应用上述知识产权从事业务经营，或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七一二将不会应用上述知识产权从事业务经营，或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亦不再继续对前述专利进行有效性维护，待其自动失效。

综上，七一二已将津移通信经营所需的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应用于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业务的必要的资产转让给津移通信，津移通信资产完整。

## 2. 业务

切换过程中，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相关业务逐渐过渡至津移通信，由津移通信作为独立的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业务合同的签署和实际履行主体。由于民用通信业务合同执行时间通常较长，终端客户与七一二已签署的合同较多无法修改交易主体，需继续由七一二作为中标方完成产品及服务交付，另外部分客户的内部供应商名单中的主体切换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无法直接与津移通信签署新的采购合同，因此过渡期内的部分存续合同仍需要由七一二作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体，由津移通信与七一二签订相关合同，实际由津移通信完成相关的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客户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一二、津移通信与客户之间未因前述业务切换所涉及的过渡期间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生纠纷。

## 3. 人员

上述业务切换前，七一二移动通信事业部共有 274 名员工。2020 年 11 月，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人员中的 267 名与七一二解除劳动关系，重新与津移有限签署劳动合同，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 7 名员工劳动关系仍保留在七一二，主要负责办理业务切换过程中所涉及的与客户沟通、相关合同变更等工

作，并分批将劳动关系从七一二转移至津移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前述 7 名员工均已与七一二解除劳动关系，其中 2 人离职，5 名员工与津移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津智资本已出具《津智资本关于七一二股份资产切换事项确认的批复》，确认：“2020 年 11 月，七一二股份切换移动通信事业部资产至津移通信，鉴于上述时点津移通信为七一二股份全资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为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行为。同时，追溯审计报告对资产交割时点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确认。因此，七一二股份原移动通信事业部资产切换至津移通信的行为真实、有效、涉及资产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2. 津移有限与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业务切换行为真实、有效、涉及资产清晰，津移有限已依法取得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切换至津移有限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津智资本的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津移通信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津移通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目的，津移通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津移通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通信《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津移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津移通信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 津移动通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 津移动通信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津移动通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三名委员，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3. 津移动通信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津移动通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4. 津移动通信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5. 津移动通信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二) 津移通信制定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津移通信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津移通信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届次	时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9月1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1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1日

###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津移通信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津移通信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津移通信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津移通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津移通信《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董国军	董事长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1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3.12.26-2026.12.25
徐玉飞	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赵扬	董事	2024年5月20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4.5.20-2026.12.25
石凯	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周磊	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顾玉成	职工董事	2023年12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吴虹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刘晓晖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范大鹏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王科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12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3.12.26-2026.12.25
高新	监事	202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刘霞	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3.12.26-2026.12.25
王栋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王智超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杨蔡坚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高艳娥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12.26-2026.12.25
李世凯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12.28-2026.12.2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津移通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津移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津移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津移有限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国军、顾玉成、徐玉飞，其中董国军为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8 日，七一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津移有限董事会增加至 5 人，增选张东霞、张曦为董事。

2022 年 12 月 13 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玉成为职工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董国军、徐玉飞、朱明磊、石凯为津移有限董事，与职工董事顾玉成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张东霞、张曦不再担任津移有限董事。同日，津移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董国军为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3 年 6 月 5 日，朱明磊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铁投集团人事变动及实际工作需要，辞去津移有限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津移有限董事。

2023 年 8 月 23 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志超为津移有限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3 年 12 月 20 日，津移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玉成为股份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股份公司董事会组成之日起。

2023 年 12 月 26 日，津移通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国军、徐玉飞、徐志超、石凯、周磊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晓晖、范大鹏、吴虹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与职工董事顾玉成共同组成津移通信第一届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26 日，津移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国军为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18 日，徐志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铁投集团人事变动及实际工作需要，辞去津移通信董事职务，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4年5月20日，津移通信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扬为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志超不再担任津移通信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董事为董国军、徐玉飞、赵扬、石凯、周磊、顾玉成、刘晓晖、范大鹏、吴虹，其中董国军为董事长，顾玉成为职工董事，刘晓晖、范大鹏、吴虹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津移有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小龙、孙杨、杜艳娟，其中王小龙为监事会主席，杜艳娟为职工监事。

2022年1月14日，津移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霞为职工监事，杜艳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2年7月8日，七一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选举高新、孙杨为津移有限监事，与职工监事刘霞组成监事会，王小龙不再担任津移有限监事。2022年7月18日，津移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高新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6日，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科、高新为津移有限监事，与职工监事刘霞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孙杨不再担任津移有限监事。同日，津移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王科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0日，津移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霞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份公司监事会组成之日起。

2023年12月26日，津移通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科、高新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刘霞共同组成津移通信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12月26日，津移通信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科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监事为王科、高新、刘霞，其中王科为监事会主席，刘霞为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津移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董国军，副经理顾玉成、周磊、王栋、王智超、杨蔡坚、高艳娥，财务负责人高艳娥。

2023年12月26日，津移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艳娥为津移通信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28日，津移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周磊为津移通信总经理，王栋、王智超、杨蔡坚、高艳娥、李世凯为津移通信副总经理，高艳娥为津移通信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津移通信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磊，副总经理王栋、杨蔡坚、王智超、李世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高艳娥。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津移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会议文件后认为，津移通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津移通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系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的需要而增选董事、国有股东更换委派人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设置独立董事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津移通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三）津移通信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晓晖、范大鹏、吴虹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并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津移通信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津移通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津移通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津移通信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 （二）津移通信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津移通信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津移通信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津移通信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基于 5G 的智慧轨道交通示范项目）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2.4.24	1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金额（万元）
2	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社保基金失业保险过渡户	2022.7.20	26.51
3	第六批“131”创新型人才团队第二年资助经费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建设任务书》《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资助协议》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处	2022.8.11	30.00
4	智能制造（面向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先进通信应用联合创新项目）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天津瑞智万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9	50.00
			天津瑞智万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1	30.00
			天津瑞智万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	60.00
5	一次性扩岗补助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社保批量代发过渡户	2022.11.7	1.80
				2022.12.13	0.75
				2022.12.30	0.15
6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证明》	天津市财政局	2022.12.16	300.00
7	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3.6.12	16.87
8	智能制造（军工资质奖励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1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3.6.28	10.00
				2023.7.5	10.00
9	智能制造（LTE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平台（CIR）集成应用项目）	《2021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方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3.6.28	25.6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3.7.5	25.62
1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名单（2023年第4期）》	社保基金失业保险过渡户	2023.12.6	1.10
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局政策兑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民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局	2023.12.14	12.42
				2023.12.14	452.58
12	2023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	《2023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	2024.1.12	80.17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金额（万元）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类项目	资金项目公示》	业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津移通信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津移通信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津移通信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津移通信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4年6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复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该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

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信设备制造 392”，仅涉及焊接、组装工艺，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现有厂区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167244641345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2. 危险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与处置主体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主体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公司与承运主体签署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承运主体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①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回收处理合同》，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置，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至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工厂内，处置类型包括废 20L 及以下塑料桶、废活性炭滤芯、废电路板、废过滤棉滤芯，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回收处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的处置类型增加废活性炭。

2023 年 2 月 28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回收处理合同》，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置，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至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工厂内，处置类型包括废 20L 及以下塑料桶、废活性炭滤芯、废电路板、废过滤棉滤芯、废活性炭，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29 津环许可危证[2021]024 号），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类别，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经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确认，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详见本节之“②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内容。

### ②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回收处理合同》，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置，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至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指定工厂内，处置类型为废铅蓄电池，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回收处理合同》，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置，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至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指定工厂内，处置类型为废旧蓄电池，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16 津环许可危证[2021]044 号），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废铅蓄电池，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试点）、利用（试点），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 ③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综合服务合同》，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等服务。处置类别为废除尘滤芯、废灯管、废蜂窝活性炭、

废含漆桶（20L 及以下铁桶）、废焊锡渣、废色带、废线路板、废铅蓄电池，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04 津环许可危证[2021]045 号），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前述类别，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 （2）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 ①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运输协议》，约定由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承运津移通信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类型包括废 20L 及以下塑料桶、废活性炭滤芯、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滤芯，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经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确认，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津移通信产生的废过滤棉滤芯、废铅蓄电池也由其承担运输。

2023 年 2 月 28 日，津移通信与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运输协议》，约定由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承运津移通信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类型包括废 20L 及以下塑料桶、废活性炭滤芯、废电路板、废过滤棉滤芯、废活性炭、废旧蓄电池，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宝字 120115307865 号），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 ②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津移通信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综合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运输。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南字 120112300292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

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内，津移通信已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完成了备案，历次危险废物转移均进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并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环保事故及环保相关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其他公开途径查询，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保事故或环保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二）安全生产

### 1. 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天津海润环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4 年 4 月，天津海润环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安全设施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 2. 危险化学品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根据公司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署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情况如下：

2022年2月11日，公司与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2022订货合同》，向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采购X-1硝基漆稀释剂、Q04-2中灰硝基外用磁漆。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津（北辰）危化经字[2015]000016号），许可的经营方式为批发（无储存经营），许可范围为工业生产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区点 $\leq 60^{\circ}\text{C}$ ]（剧毒、监控、易制爆、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

### 3. 安全事故及安全相关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询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其他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安全事故或安全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部分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询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其他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已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津移通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等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已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与法律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公司员工（合并范围）人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12 人、330 人、328 人。

### （二）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为全体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涉及 12 名员工。根据公司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代缴系因相关员工的工作地点在外地，公司根据员工个人的意愿在公司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述代缴情况已完成规范，公司全体员工均由公司直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津移通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津移通信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高 悦

经办律师：\_\_\_\_\_

史 珂

2024年10月28日

附表一：公司租入房产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金
1	《厂房及附属设施使用协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津移动通信	天津市人民政府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七路1号原阿尔卑斯厂房及附属设施	厂房	18,000.00	2023.7.1-2025.2.28	不收取租金
2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津移动通信	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津(2016)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001515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4号楼1门506-11	办公	2.00	2023.1.1-2025.12.31	500元/月
3	《天津市住房租赁合同》	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津移动通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总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4424号	天津市西青区微六路25号三号公寓12栋(单元号:217、218、408、501、503、505、507、508、509、510、605、608、622、623、625,共	宿舍	802.02	2024.1.1-2024.12.31	19,500元/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金
						15间)				
4	《房屋租赁合同》	付祥英	津移通信	付祥英	《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成都市天府新区瑞祥西街818号街道万科翡翠公园小区1栋1单元3003号	宿舍	76.32	2024.1.1-2024.12.31	3,500元/月
5	《房屋租赁合同》	李雨芮	津移通信	李雨芮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80213号	重庆市盘溪街道龙湖源著小区40栋34-6号	宿舍	58.51	2024.1.1-2024.12.31	3,300元/月
6	《房屋租赁合同》	苏舒	津移通信	苏舒	108房产证2015字第23570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7号5幢1单元31-5号	宿舍	76.21	2024.1.1-2024.12.31	4,000元/月
7	《房屋租赁合同》	王婧铭	津移通信	王婧铭	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第002347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8弄15号103室	宿舍	56.14	2024.1.1-2025.12.31	7,900元/月
8	《房屋租赁合同》	吴正全	津移通信	吴正全	津(2016)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03332号	北辰区宜兴埠镇春泽苑8-1-1901	宿舍	132.49	2024.1.1-2024.12.31	4,300元/月
9	《房屋租赁合同》	高云雅	津移通信	高云雅	豫(2019)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3000号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29号君临华府3号楼1单元1-	宿舍	156.34	2024.1.1-2024.12.31	5,200元/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金
						2102				
10	《房屋租赁合同》	姬广东	津移通信	姬广东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2875号	青岛市城阳区华中路86号华仁金都华府小区5号楼3单元1301户	宿舍	131.08	2024.9.1-2024.12.31	2,800元/月
11	《房屋租赁合同》	奥买地	津移通信	奥买地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石拉沟村下石拉沟组门面房二间, 门牌号244号	项目用房	86.00	2024.3.28-2024.12.31	30,000元/租赁期

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列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铁路列调车站电台天馈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26026.6	津移通信	2023.5.30	20年	罗群、黄志刚、贺松松、朱诺、黄耀明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空客系统和摩托系统组呼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26025.1	津移通信	2023.5.30	20年	张嘉旺、赵静、纪文莉、赵彦芳、吴鹏涛、李春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基于 DMR 系统和 TETRA 系统互通网关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04186.3	津移通信	2023.5.6	20年	王智超、赵静、陈春梅、纪文莉、张博、张健、郑敏敏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警用数字发射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877877.4	津移通信	2022.12.31	15年	刘彦伟、郑彩顺、石雷、王玲玉、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	操作显示终端按键保护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230877881.0	津移通信	2022.12.31	15年	石雷、郑彩顺、刘彦伟、周凡森、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	标准机箱	外观设计	ZL202230877873.6	津移通信	2022.12.31	15年	王亚楠、郑彩顺、刘彦伟、李晓晶、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7	非标抽屉式机箱 (IOBOX)	外观设计	ZL202230877878.9	津移通信	2022.12.31	15年	王玲玉、郑彩顺、刘彦伟、王亚楠、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铁路无线列调车载电台维护终端及无线升级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300897.0	津移通信	2022.10.24	20年	朱诺、赵化磊、张艳明、刘征、殷宝全、黄志刚、李福然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铁路通信模块的固定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31111.4	津移通信	2022.10.10	20年	李晓晶、刘彦伟、王亚楠、石雷、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	基于 5G 网络通信的铁路智能精准寻址系统和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31059.2	津移通信	2022.10.10	20年	徐甜、赵化磊、刘征、殷宝全、葛扬、黄志刚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1	基于 LTE 实现宽带固定台视频通话、远程维护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81443.9	津移通信	2022.9.6	20年	董国军、王智超、姚金龙、庞通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2	一种支持远程数据下载功能的数据记录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43730.0	津移通信	2022.8.30	20年	张艳明、李世凯、黄志刚、赵化磊、李博美、路远、邹华勇、李福然、殷宝全、刘征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数字化车站台接口分支和远程传输设备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44511.4	津移通信	2022.8.30	20年	罗群、黄志刚、胡细东、刘铭、黄谢东、赵化磊、路远、丁学文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性能 4FSK 调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28951.0	津移通信	2022.8.26	20年	王远、张财元、刘冰炎、尚梦瑶、张海超、秦嗣波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地铁通信机箱的数据接口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999338.7	津移通信	2022.8.19	20年	李晓晶、刘彦伟、石雷、王玲玉、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兼容多型号铁路 CIR 程序升级的夹具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55834.5	津移通信	2022.7.21	20年	刘征、赵化磊、张艳明、殷宝全、白晓楠、邹华勇、顾彪、朱诺、李福然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地铁机车台蓄电池自锁拆装的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51024.2	津移通信	2022.7.20	20年	周凡森、刘彦伟、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	一种 MMI 按键图标矩阵自动检测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44690.3	津移通信	2022.7.19	20年	黄志刚、王永佳、董成文、赵化磊、路远、邹华勇、刘征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9	一种采用分布式软件的地铁调度服务器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98052.2	津移通信	2022.7.8	20年	张嘉旺、刘佳喜、陈晨、陈冠宇、赵蕊、张博、侯建爱、王智超、薛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铁路 450M 车站电台智能自动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793201.6	津移通信	2022.7.7	20年	殷宝全、白晓楠、郑纪锋、刘征、张艳明、赵化磊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多模全网录音录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793135.2	津移通信	2022.7.7	20年	侯建爱、刘佳喜、庞通、张嘉旺、张健、刘志臻、唐艳兵、郑敏敏、姚金龙、王智超、薛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地铁控制系统的触摸控制单元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38075.4	津移通信	2022.6.28	20年	王亚楠、刘彦伟、石雷、周凡森、赵蕊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3	一种高复用可扩展的数据及文件同步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76804.8	津移通信	2022.6.16	20年	郑敏敏、刘佳喜、赵蕊、陈冠宇、薛超、王智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4	基于 LTE 系统的机车数据及语音接入设备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43109.1	津移通信	2022.6.9	20年	赵云龙、张青平、姚金龙、刘国庆、陈晨、王鹏、周磊、钱广民、吴赛甲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具备多接收通路的自组网中继台互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559707.0	津移通信	2022.5.23	20年	秦嗣波、王晓强、刘泽来、向浩威、王裕伟、吴希、郑彩顺、张财元、刘武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6	具备零点温漂补偿机制的 AGV 磁导航传感器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500151.8	津移通信	2022.5.10	20年	庞宏浩、王鹏、周磊、张嘉旺、赵蕊、郑敏敏、王维、钱广民、吴赛甲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7	一种音频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1069620.7	津移通信	2022.5.7	10年	杨腾腾、王远、张财元、武泽东、展晓洁、张海涛、汪轩、向浩威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8	基于低轨卫星的铁路无线列调融合通信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47288.1	津移通信	2022.4.27	20年	薛佳、董成文、沈国华、王立东、刘蕊、李世凯、黄志刚、赵化磊、路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9	一种基于平面调车的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17589.2	津移通信	2022.3.29	20年	雷志芳、刘泽来、张君、秦嗣波、张财元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0	一种基于 LIFI 技术的半双工音频传输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17599.6	津移通信	2022.3.29	20年	庞宏浩、张青平、王维、王智超、周磊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1	一种带无线对讲功能的煤矿矿井广播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28028.5	津移通信	2022.3.10	20年	王远、张财元、张海超、王立强、杨腾腾、武泽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2	基于 4G 网络的机车台道口视频安全防护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20130.3	津移通信	2022.2.9	20年	邹华勇、杨佳博、王立东、郑纪锋、陈金新、徐甜、冯卓、丁学文、李福然、刘云琥、赵化磊、黄志刚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3	一种 WebSocket 方式的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89985.4	津移通信	2022.1.26	20年	赵蕊、张青平、姚金龙、张嘉旺、刘彦伟、郭智勇、郑敏敏、李东建、胡林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具有冗余切换功能的 GSM-R 数据单元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39682.1	津移通信	2022.1.14	20年	邹华勇、王永佳、朱诺、王玉杰、黄谢东、方冲、李晓东、李世凯、赵化磊、路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5	调度转接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848743.5	津移通信	2021.12.22	15年	王玲玉、郑彩顺、刘彦伟、王亚楠、石雷、李晓晶、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6	基于无线方式的机车应急电台便携显示系统及	发明专利	ZL202111504770.6	津移通信	2021.12.10	20年	李福然、杨会心、王立东、罗群、路远、殷宝全、刘征、张艳明、贺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实现方法						松松、赵丽、蒋小龙、赵化磊、黄志刚、邹华勇			
37	一种射频功放主备切换及驻波比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974869.4	津移通信	2021.11.30	10年	罗群、张欣羽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8	一种小型 450MHz 机车无线通信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2970569.9	津移通信	2021.11.30	10年	罗群、贺松松、张艳明、殷宝全、黄明耀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9	煤矿矿井沿线语音广播信号的数字传输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397955.1	津移通信	2021.11.24	20年	王远、张君、唐晓东、王瑞、刘泽来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车载电台的音频自检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801988.X	津移通信	2021.11.16	10年	刘国庆、郑敏敏、郭智勇、徐智昊、王维、胡林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1	一种插卡式电源单元无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01507.5	津移通信	2021.11.16	10年	杨会心、吕振文、赵堃、赵丽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2	一种 800MHz 机车无线通信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2801999.8	津移通信	2021.11.16	10年	罗群、贺松松、黄明耀、张艳明、殷宝全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双控制盒记录数据同步存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801525.3	津移通信	2021.11.16	10年	罗群、杨会心、张欣羽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4	宽带固定台	外观设计	ZL202130752637.7	津移通信	2021.11.16	15年	周凡森、郑彩顺、刘彦伟、石雷、李晓晶、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5	宽带通信台	外观设计	ZL202130752648.5	津移通信	2021.11.16	15年	周凡森、刘彦伟、王亚楠、石雷、王玲玉、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6	一种应用于机车操作显示终端按键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33539.6	津移通信	2021.11.10	10年	石雷、刘彦伟、周凡森、王亚楠、赵蕊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7	一种在地铁 LTE 系统中分组数据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320975.9	津移通信	2021.11.9	20年	张嘉旺、姚金龙、史丙臣、张青平、郭智勇、刘佳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8	一种轨道交通用抗啸叫自动增益调节的手咪电路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302940.2	津移通信	2021.11.5	20年	杨帅、董国军、王维、史丙臣、刘国庆、张青平、郑彩顺、刘佳喜、胡林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9	具有集成 AIS 编解码能力的 PDT 对讲机	发明专利	ZL202111291013.5	津移通信	2021.11.3	20年	秦嗣波、展晓洁、张海超、汪轩、向浩威、雷志芳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车载电子设备的电源过压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580795.6	津移通信	2021.10.26	10年	王维、董国军、史丙臣、刘国庆、王智超、郑彩顺、李东建、王鹏、胡林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1	一种轨道交通用总线拓展网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580224.2	津移通信	2021.10.26	10年	徐智昊、董国军、史丙臣、刘国军、张青平、李东建、陈晨、王鹏、胡林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2	一种基于 LTE 网络的 IPH 视频通话车载台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79064.9	津移通信	2021.10.11	20年	史丙臣、张青平、郑彩顺、王智超、姚金龙、李东建、郭龙昊、刘佳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3	一种铁路机车用铅酸蓄电池的快速拆固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32193.2	津移通信	2021.9.27	20年	王亚楠、刘彦伟、石雷、周凡森、赵蕊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4	一种远端同步带轮控制的光电触发开关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46338.7	津移通信	2021.9.8	20年	王玲玉、赵化磊、刘彦伟、赵蕊、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5	用于 LTE 设备现场烧写 SIM 卡数据的电路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78346.9	津移通信	2021.8.25	20年	赵云龙、张青平、王维、庞艳霞、刘佳喜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6	铁路机车台通信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90016.6	津移通信	2021.7.30	15年	王亚楠、刘彦伟、王玲玉、李晓晶、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7	数字调车通信台	外观设计	ZL202130490194.9	津移通信	2021.7.30	15年	石雷、刘彦伟、李晓晶、周凡森、王天都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8	机车综合传输平台主机接口扩展盒	实用新型	ZL202121760992.X	津移通信	2021.7.30	10年	罗群、杨会心、贺松松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9	一种基于移动端的户外监测设备辅助安装维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47037.8	津移通信	2021.7.27	20年	侯建爱、郭智勇、张青平、王智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0	一种铁路车载电台信道自动测试站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47038.2	津移通信	2021.7.27	20年	赵化磊、刘征、张艳明、殷宝全、李臻、黄志刚、薛佳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1	一种基于 CSTDMA 实现列车接近预警及避碰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64594.3	津移通信	2021.7.7	20年	郑彩顺、刘冰炎、刘武超、王远、雷志芳、秦嗣波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2	一种可自主旋转切换多路信号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93797.5	津移通信	2021.5.11	10年	叶宁、常冠宇、孟冬冬、徐亚天、郭旺、邵远箏、李胜男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天临空地车网络节点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实用新型	ZL202022874407.0	津移通信	2020.12.4	10年	刘冰炎、张财元、刘武超、吴希、张海超、展晓洁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64	一种天临空地车网络节点状态实时监控的实现	发明专利	ZL202011401751.	津移通信	2020.12.4	20年	刘冰炎、张财元、刘武超、吴希、张海超、展晓洁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方法		6							
65	一种基于频分技术的微波设备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874395.1	津移通信	2020.12.4	10年	张财元、刘冰炎、刘武超、吴希、张海超、展晓洁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66	一种基于 LTE 通信模块的传输带宽合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799683.5	津移通信	2020.11.27	10年	赵云龙、王智超、张青平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67	一种 PCIE 接口专网模块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91484.X	津移通信	2020.11.27	10年	赵云龙、王智超、张青平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68	防护报警车载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030640076.7	津移通信	2020.10.27	10年	王亚楠、郑彩顺、刘彦伟、周凡森、石雷、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69	一种应用于电路板点位功能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08674.1	津移通信	2020.8.26	10年	王玲玉、郑彩顺、刘彦伟、石雷、周凡森、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0	便携式数字列尾机车电台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8645.5	津移通信	2020.8.26	10年	罗群、黄明耀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1	一种 B/S 架构的机车无线综合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10768.2	津移通信	2020.8.26	10年	刘征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2	一种 800MHz 数字化信道单元功能测试站	实用新型	ZL202021810782.2	津移通信	2020.8.26	10年	赵化磊、李福然、李卓珩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3	一种基于 5G 网络的轨旁应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8606.5	津移通信	2020.8.26	10年	王立东、路远、王玉杰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4	一种具有快速锁定频率功能的锁相环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808594.	津移通信	2020.8.26	10年	王远、杨腾腾、张财元、武泽东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							
75	超级电容模组的电源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44528.X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张青平、李瑛、陈云、王智超、赵超、胡林、郑彩顺、周磊、杜艳娟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6	铁路新一代 CIR 自动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643414.3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李臻、冯卓、赵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7	轨道交通用回音抑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43333.3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徐智昊、胡林、王智超、陈云、李瑛、张青平、郑彩顺、周磊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8	Android 嵌入式设备外置按键扩展模块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95591.1	津移通信	2020.8.10	20年	杨永利、郑彩顺、王智超、陈云、李瑛、张青平、赵超、胡林、周磊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79	上电延时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44530.7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王远、杨腾腾、张财元、武泽东、展晓洁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0	数字列尾机车应急电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644485.5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罗群、李世凯、黄明耀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1	便携式数字列尾出入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44496.3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罗群、贺松松、殷保全、张艳明、黄明耀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2	一种 CIR 无线接入测试站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43318.9	津移通信	2020.8.10	10年	刘蕊、王永佳、张习帅、李卓珩、李臻、赵化磊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3	一种采用模块化高稳定性的调度服务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795593.0	津移通信	2020.8.10	20年	张青平、陈云、王智超、李瑛、张嘉旺、胡林、郑彩顺、周磊、杜艳娟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4	轨道交通设备用开关电	实用	ZL202021643363.3	津移通信	2020.8.10	10	王智超、张洪岩、张青平、陈云、	专利权维	无	继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路	新型	4			年	李瑛、胡林、郑彩顺	持		取得
85	多媒体调度通讯仪（CIR操作显示终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67.8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石雷、刘彦伟、周凡森、李晓晶、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6	通用移动通信固定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60.6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周凡森、刘彦伟、王玲玉、王亚楠、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7	扭矩传感器校准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50.2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王玲玉、刘彦伟、王亚楠、李晓晶、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8	圆周角度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323392.1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王玲玉、刘彦伟、王亚楠、李晓晶、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89	光路通断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323391.7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王玲玉、刘彦伟、王亚楠、李晓晶、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0	铁路应急通信信号接收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70.X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1	内置天线式场强测试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78.6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2	数字集群固定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75.2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李晓晶、刘彦伟、王玲玉、周凡森、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3	场强测试仪（450M）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86.0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4	机车应急通信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323393.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石雷、刘彦伟、周凡森、李晓晶、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							
95	对讲机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79.0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6	指纹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71.4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王玲玉、刘彦伟、王亚楠、李晓晶、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7	通用移动通信宽带固定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66.3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周凡森、刘彦伟、王玲玉、王亚楠、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8	便携式模式切换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23420.X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99	智能井盖终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323394.0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李晓晶、刘彦伟、王玲玉、周凡森、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0	宽带通信平调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22973.3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李晓晶、刘彦伟、王玲玉、周凡森、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1	铁路紧急通话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030323416.3	津移通信	2020.6.22	10年	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2	一种基于 MIMXRT1062 微控制器的操作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023.X	津移通信	2020.3.9	10年	李世凯、刘靖、马健康、贺松松、黄志刚、杨会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3	一种 CIR 设备远程升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025.9	津移通信	2020.3.9	10年	李世凯、刘靖、马健康、殷保全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	信号发送装置	外观	ZL202030076135.	津移通信	2020.3.9	10	徐小华、曹政真、侯艳琪	专利权维	无	继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设计	2			年		持		取得
105	一种基于 LTE 网络的机车线路防护报警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027.8	津移通信	2020.3.9	10年	李世凯、刘靖、马健康、李福然、邹华勇、赵化磊、王立东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6	基于 TTS 的操作显示终端调度命令朗读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246243.4	津移通信	2019.12.16	10年	杨会心、贺松松、李世凯、刘靖、马健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7	双模列尾电台自动测试站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512.1	津移通信	2019.12.4	10年	罗群、殷宝全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8	支持对码功能的平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522.5	津移通信	2019.12.4	10年	王立强、刘冰炎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09	应用于手动圆周角度定位的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524.4	津移通信	2019.12.4	10年	王玲玉、刘彦伟、周凡森、石雷、李晓晶、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0	一种新型列车调度驻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505.1	津移通信	2019.12.4	10年	杨腾腾、王远、周之柳、尚梦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1	铁路漏泄同轴电缆故障定位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532.9	津移通信	2019.12.4	10年	张习帅、赵化磊、黄志刚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2	基于 UWB 测距功能的平面调车机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520.6	津移通信	2019.12.4	10年	雷志芳、刘泽来、王瑞、王立强、王晓强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3	用于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的集成后备电源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1821589.6	津移通信	2019.10.28	10年	杨会心、黄志刚、薛佳、赵丽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	轨道交通用宽带数据传	实用	ZL201921625781.	津移通信	2019.9.27	10	董国军、王智超、周磊、张洪岩	专利权维	无	继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输模块	新型	8			年		持		取得
11 5	用于地铁设备的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594436.2	津移通信	2019.9.24	10年	董国军、王智超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 6	用于油田长停井上的无线压力变送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95246.2	津移通信	2019.9.24	10年	王维、郭智勇、徐小华、李宁武、刘国庆、习婧、侯建爱、陈冠宇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 7	数字对讲机用宽带压控振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94396.1	津移通信	2019.9.24	10年	王远、王晓强、杨腾腾、王立强、武泽东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 8	用于铁路列车调度通信的无线列调信道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95278.2	津移通信	2019.9.24	10年	王远、张海超、刘冰炎、汪轩、王晓强、杨腾腾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1 9	轻轨无线子系统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1594497.9	津移通信	2019.9.24	10年	董国军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 0	铁路车站电台控制盒以太网远程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81313.6	津移通信	2019.7.25	10年	罗群、李世凯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 1	油田用一体化无线载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80666.4	津移通信	2019.7.25	10年	侯艳琪、徐小华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 2	一种新型火车机车电台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181274.X	津移通信	2019.7.25	10年	曹政真、刘彦伟、周凡森、王玲玉、李晓晶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 3	一种轨道机车 TAU 通信设备的 LTE 模块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0655.6	津移通信	2019.7.25	10年	曹政真、刘彦伟、周凡森、王亚楠、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	通信设备机房动态环境	实用	ZL201921180668.	津移通信	2019.7.25	10	罗群、黄志刚	专利权维	无	继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监测系统	新型	3			年		持		取得
125	一种带空口校时功能的平面调车系统及校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48729.9	津移通信	2019.1.18	20年	雷志芳、王远、秦嗣波、张财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6	应用于智能化按键模块的按键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012385.X	津移通信	2018.12.3	10年	窦金飞、王智超、翟新松、陈晨、张洪岩、赵蕊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27	应用于智能化透传通信设备的透传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012384.5	津移通信	2018.12.3	10年	陈晨、姚金龙、王智超、史丙臣、唐艳兵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28	铁路车载 BDS 和 GPS 卫星定位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821881861.5	津移通信	2018.11.15	10年	罗群、杨会心、贺松松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29	一种无线车载台主机功能单元模块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42165.1	津移通信	2018.11.13	20年	姜磊、陈春梅、姚金龙、陈晨、王智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基于空中客车数字集群系统的无线调度台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42217.5	津移通信	2018.11.13	20年	张嘉旺、王智超、姜磊、赵彦芳、陈春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1	应用于无线车载台主机功能单元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857425.4	津移通信	2018.11.13	10年	姜磊、陈春梅、姚金龙、陈晨、王智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2	应用于空中客车数字集群系统的无线调度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857456.X	津移通信	2018.11.13	10年	张嘉旺、王智超、姜磊、赵彦芳、陈春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宽窄带集群调度台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42202.9	津移通信	2018.11.13	20年	庞通、赵蕊、郑敏敏、王智超、姚金龙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	铁路车载监测信息传输电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682572.2	津移通信	2018.10.1	10	罗群、杨会心、贺松松、张艳明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2		7	年				
135	一种可配置的铁路平调调车作业单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038222.7	津移通信	2018.9.6	20年	雷志芳、尚梦瑶、王裕伟、张财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36	机车无线通信设备用插卡式散热风扇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821456282.6	津移通信	2018.9.6	10年	杨会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37	一种具备功率温补的450M通信单元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628750.1	津移通信	2018.6.19	20年	罗群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38	一种基于嵌入式系统机车台内核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04852.7	津移通信	2017.12.22	20年	姚金龙、姜磊、王智超、郭震、窦金飞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39	一种显示背光亮度自动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787.1	津移通信	2017.9.19	10年	罗群、杨会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0	一种总线式智能监控手枪枪锁	实用新型	ZL201720254609.0	津移通信	2017.3.16	10年	常冠宇、王森强、丁栋、王玲玉、汪达、李胜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1	具有接收和射频切换功能的道口预警设备接收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155916.8	津移通信	2017.3.16	20年	吕振文、王远、路远、李欣、陈金新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2	基于LPC4357处理器的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611147978.6	津移通信	2016.12.13	20年	吕宁、刘征、张艳明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3	双模列尾机车电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359265.1	津移通信	2016.12.12	10年	罗群、黄志刚、张艳明、刘征、杨会心、曹政真、宋勇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4	基于CPLD的数字信道	实用	ZL201621358045.	津移通信	2016.12.1	10	罗群、李欣	专利权维	无	继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机接口电路	新型	7		2	年		持		取得
145	具有抗振性的 SIM 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270634.X	津移通信	2016.11.25	10年	张青平、宋鸿昇、陈敏、谢卫华、王鹏、宣雅勇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6	一种应用于圆形产品夹持的机械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43396.8	津移通信	2016.8.29	20年	王玲玉、王森强、常冠宇、张弛、孟冬冬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7	一种应用于控制光路通断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36656.9	津移通信	2016.8.26	20年	王玲玉、丁栋、吕亚东、王天都、汪达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8	具有隧道重联及列尾通信功能的机车台及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842.5	津移通信	2016.7.1	20年	吕振文、李世凯、刘征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49	一种铁路机车增强型 CIR 应急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681874.2	津移通信	2016.7.1	10年	赵化磊、田凯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0	一种集中式铁路车站无线通信电台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49896.9	津移通信	2016.3.16	20年	马强、陈金新、郭晓冬、殷保全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1	一种应用于扭矩传感器校准的机械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15094.X	津移通信	2015.12.11	20年	王玲玉、王强、孟冬冬、丁栋、李胜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2	一种支持调单显示并打印的平面调车机控器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944.0	津移通信	2015.12.11	20年	李欣、赵丽、郭晓东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3	一种铁路数字平面调车远程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947.4	津移通信	2015.12.11	20年	王晓强、李欣、卫韶华、焦晓龙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54	一种支持越区切换的数字平面调车系统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942.1	津移通信	2015.12.11	20年	王晓强、卫韶华、杨会心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5	一种铁路平面调车作业单传输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940.2	津移通信	2015.12.11	20年	李欣、王晓强、焦晓龙、赵丽、卫韶华、郭晓东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6	一种基于信道质量评估的位纠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51662.7	津移通信	2015.11.9	20年	程树军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7	一种用于射频直接采样接收机的高增益放大器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51579.X	津移通信	2015.11.9	20年	程树军、赵云龙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8	基于 ARMCortex-M3 的 LAS 信号控制单元	发明专利	ZL201310696941.9	津移通信	2013.12.18	20年	王立东、路远、时勇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59	一种用于 DMR 通信中直流分量和判决门限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94364.8	津移通信	2013.9.3	20年	郭长勇、张键、李辉辉、张财元、时勇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0	一种软件开、关机电路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52434.6	津移通信	2013.6.24	20年	程树军、张相波、徐旭晓、王心一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1	机车电台用微动开关	发明专利	ZL201310240939.0	津移通信	2013.6.18	20年	曹政真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2	利用车载自动识别技术的铁路平面无线调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344.X	津移通信	2011.3.24	20年	吕振文、潘庆涛、董白剑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3	一种通过平调通信设备实现调车作业单传输的	发明专利	ZL201010276695.8	津移通信	2010.9.9	20年	刘武超、王远、李辉辉、张键、秦嗣波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方法									
164	一种适用于 TETRA 终端实现多点定位功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3557.0	津移通信	2010.4.23	20年	郑敏敏、肖文雄、黄建尧、王长嵩、倪广东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5	用于 CIR 操作显示终端的亮度自动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14260.3	津移通信	2010.2.26	20年	黄志刚、李欣、赵化磊、赵丽、胡冰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6	一种双频段同异频列调无线中转台设备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70939.2	津移通信	2023.7.17	20年	王远、吴鹏涛、陈春梅、王晓强、尚梦瑶、张财元、秦嗣波、刘武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67	一种具有快速锁定频率功能的锁相环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3579107.5	津移通信	2022.12.31	10年	武泽东、王远、杨腾腾、尚梦瑶、刘泽来、张财元、刘武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68	400MHz 数字列调机车电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533896.0	津移通信	2020.4.13	10年	罗群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69	操作显示终端免提通话中回声抑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500976.6	津移通信	2020.4.8	10年	杨会心、贺松松、李世凯、刘靖、马健康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70	列调接收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2454.4	津移通信	2019.6.6	15年	刘彦伟、周凡森、石雷、李晓晶、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71	防尘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293144.4	津移通信	2019.6.6	15年	王亚楠、刘彦伟、周凡森、石雷、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72	铁路无线通讯射频模块 (LTE)	外观设计	ZL201930292455.9	津移通信	2019.6.6	15年	刘彦伟、周凡森、石雷、李晓晶、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7	铁路无线通讯数字中继	外观设计	ZL201930293131.1	津移通信	2019.6.6	15年	刘彦伟、周凡森、石雷、李晓晶、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	台 (PDT)		7			年				
174	列调信道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2447.4	津移通信	2019.6.6	15年	刘彦伟、周凡森、石雷、李晓晶、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175	一种充电式 CIR 无线送受话器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04190.X	津移有限	2023.5.6	20年	刘蕊、王玉洁、黄志刚、陈大宁、刘杰、路远、赵化磊、薛佳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基于 4G 物联网的铁路安全防护系统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210760.0	津移有限	2023.9.20	20年	郝海、赵海、韩志国、王振明、王一非、刘旭、邹华勇、徐甜、李博美、赵骥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7	一种基于图像的铁路入侵物体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243988.X	津移有限	2023.11.7	20年	秦嗣波、赵海、刘旭、郝泽斌、来冰、邹华勇、郭智勇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8	依托网络的集中型铁路 CIR 线路定位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210758.3	津移有限	2023.9.20	20年	殷宝全、刘征、张艳明、朱诺、李福然、何佳伟、蒋小龙、赵丽、赵化磊、黄志刚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9	一种机车电台数模切换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67687.X	津移有限	2022.3.18	20年	罗群、黄志刚、王玉杰、蒋小龙、黄明耀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0	一种铁路 LBJ 主机前面板防倒滑块止位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19577.4	津移有限	2023.7.6	20年	刘彦伟、王亚楠、石雷、李晓晶、王涵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1	一种用于测试无线示功仪位移功能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76503.4	津移有限	2023.10.24	20年	徐小华、吉建军、文波、新吉勒吐、贾荷叶、徐甜、李博美、李世凯、邹华勇、王栋、于泳波、赵骥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2	一种为工控机消除干扰音频的外接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76504.9	津移有限	2023.10.24	20年	黄明耀、罗群、贺松松、朱诺、李福然、何佳伟、陈大宁、刘杰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83	一种数话同传的平调系统及数话同传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531276.8	津移有限	2023.11.16	20年	胡耀、王远、陈春梅、张海超、王晓强、吴鹏涛、赵顺超、王裕伟、张财元、秦嗣波、刘武超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4	一种基于 DMR 网络的移动闭塞无线机车电台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48249.9	津移有限	2023.12.5	20年	薛佳、胡耀、路远、赵化磊、赵丽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5	一种基于 4G/5G 的铁路电子围栏防护系统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48248.4	津移有限	2023.12.5	20年	李博美、胡耀、刘旭、徐甜、郝海、马奔、邹华勇、李世凯、徐小华、张志圆、李毅男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6	一种用于排气阀气密性检测机械装置及使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475.9	津移有限	2021.12.9	20年	王玲玉、赵化磊、刘彦伟、石雷、王玉杰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7	支持录音和记录下载分析的手持台控制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088739.6	津移有限	2024.1.22	20年	张艳明、刘征、殷宝全、杜烨、付兴源、黄志刚、赵化磊、李福然、朱诺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8	一种铁路沿线和无人道口人工智能安全防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204450.6	津移有限	2024.2.23	20年	郭智勇、李可志、王立群、孙盼盼、秦嗣波、邹华勇、李博美、徐甜、孙舒、郝海、徐小华、赵冀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9	一种可自主旋转切换多路信号的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09829.4	津移有限	2021.5.11	20年	叶宁、常冠宇、孟冬冬、徐亚天、郭旺、邵远箏、李胜男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0	一种用于铁路通讯电台的机箱快速拆装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04453.X	津移有限	2024.2.23	20年	刘彦伟、石雷、王亚楠、周凡森、王玲玉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1	调度台通用开关信号转接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375.7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李晓晶、刘彦伟、王亚楠、王涵、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92	通信转接盒（4G）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34.9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王涵、刘彦伟、王玲玉、石雷、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3	数字采集编码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67.3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石雷、刘彦伟、王玲玉、周凡森、王涵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4	数字集群基站（近端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60.1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刘彦伟、周磊、张财元、刘武超、赵敏、李晓晶、王涵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5	数字集群车载台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42.3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刘彦伟、周磊、张财元、刘武超、李佰瞬、李晓晶、王涵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6	一种重载铁路 GSM-R 区段机车重联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654765.0	津移有限	2023.12.31	15年	李想、刘征、孙泽疆、刘旭、金军、陈涛、勾佳兴、路峻巍、薛佳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7	手机测试插箱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76.2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王玲玉、刘彦伟、孟续根、石雷、李晓晶、王亚楠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8	数字集群车载台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36.8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刘彦伟、周磊、张财元、刘武超、李红杰、王玲玉、周凡森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9	数字集群手持台（警用）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64.X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刘彦伟、周磊、张财元、刘武超、李红杰、王亚楠、石雷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00	数字集群中转台	外观设计	ZL202330872769.2	津移有限	2023.12.31	10年	刘彦伟、周磊、张财元、刘武超、石雷、王玲玉、王涵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